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Position, and Reas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Name and Code. Lists stock cod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Holding Ratio, and Shares.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61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介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19年年初,天夏科技顺利拿到 CMMIS5 级全球软件领域最高级别认证,标志着天夏产品研发能力与管理水平等方面已经达到国际最高标准,进入优化管理级的最佳实施阶段。

2019年天夏科技凭借技术优势及丰富的落地实践经验荣获 2019 中国政务信息化方案案例创新奖,展示了行业典型案例应用的实力和创新。作为智慧城市行业大平台建设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军品牌,天夏科技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在全国十余个行业中的各类应用场景中广泛实践。

4.报告期及未来几年,公司重点推广“智慧城市 2.0 运营平台业务。智慧城市 2.0 运营平台主要内容包括:

(1)系统建设运营化。以长期运营营收的系统设计为出发点,基于基础运行数据进行智能解析,为更多的外部接入系统提供更有价值的数据和智能化的服务,实现系统整体可运营化。

(2)数据智能应用。采用更广泛的数据采集方式和更智能的数据提取技术,以保证从海量的数据信息源中抽取到更广泛的关键数据,从而提升系统的智能化程度。

5.控股股东信息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6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损失。

(4)增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5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 8 万元(税前) / 人 / 年调整为 6 万元(税前) / 人 / 年。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59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大道368号1幢1楼北四楼A4068室召开。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9-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签订《ARJ21-700 飞机购买协议》,向中国商飞购买 35 架 ARJ21-700 飞机。

(一)交易背景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与中国商飞签署《ARJ21-700 飞机购买协议》,向中国商飞购买 35 架 ARJ21-700 飞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各方介绍
1.名称: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5 号

(三)交易价格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的市场价格为每架约 3,000 万美元。本次交易的 35 架 ARJ21-700 飞机的基本价格为合计为 13.3 亿美元(按 1 美元兑 7.89 元人民币折算,约为人民币 94.3 亿元)。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商飞签署《ARJ21-700 飞机购买协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上述协议,应与审议事项 7 人,实际参与审议事项 7 人。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交易价格
ARJ21-700 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为每架约 3,000 万美元。本次交易的 35 架 ARJ21-700 飞机的基本价格为合计为 13.3 亿美元(按 1 美元兑 7.89 元人民币折算,约为人民币 94.3 亿元)。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将以美元计价,人民币结算。具体支付方式为在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于每架飞机交付时再付清余款。

(三)交付时间
上述 35 架 ARJ21-700 飞机计划于 2020 年至 2024 年由中国商飞分批交付给公司,其中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交付 ARJ21-700 飞机 3 架、6 架、8 架、9 架、9 架。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业务营运、商业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购买的 35 架 ARJ21-700 飞机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代价属于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飞机交易的理由及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飞机交易有助于满足本公司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补充支线飞机运力,促进公司业务营运、商业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购买的 35 架 ARJ21-700 飞机提供资金。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9-05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航”)签署《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四川航空空地工程飞行保障用房综合楼保障场地使用框架协议》,租用川航位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以下简称“天府机场”)四川航空空地工程飞行保障用房综合楼保障场地(以下简称“综合楼保障场”),租赁期限为 20 年,预计总租金为人民币 3.36 亿元。

(一)交易背景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与川航签署《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四川航空空地工程飞行保障用房综合楼保障场地使用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四川分公司,并计划逐步增加在成都市场的运力投放,预计 2030 年在成都天府机场投入飞机将超过 70 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天府机场将成为四川分公司的基地机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8 月 30 日,川航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5.84 亿元,净利润 23.33 亿元,总资产 321.4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川航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3.00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61 亿元;2018 年度,川航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2.68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4 亿元。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房产租赁类交易。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综合楼保障场。综合楼保障场目前为待建状态,川航作为项目用地申请主体,将按照公司需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建成后交付本公司使用。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8 月 30 日,川航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5.84 亿元,净利润 23.33 亿元,总资产 321.4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川航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3.00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61 亿元;2018 年度,川航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2.68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4 亿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8 月 30 日,川航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5.84 亿元,净利润 23.33 亿元,总资产 321.4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川航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3.00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61 亿元;2018 年度,川航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2.68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4 亿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9-05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航空为河北航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人为厦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
● 被担保人为河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
● 本次担保金额为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厦航为河北航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中行河北省分行第二营业部”)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理、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一)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担保金额
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担保合同
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四)担保事项
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五)担保事项
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六)担保事项
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七)担保事项
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八)担保事项
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九)担保事项
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十)担保事项
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30 日,朱朝阳先生完成前述部分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

截至本公告日,朱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166,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总数为 48,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75 号)
(一)反馈意见的接收
(二)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反馈意见的落实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75 号)
(一)反馈意见的接收
(二)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反馈意见的落实

(一)反馈意见的接收
(二)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反馈意见的落实

(四)反馈意见的落实
(五)反馈意见的落实

(六)反馈意见的落实
(七)反馈意见的落实

(八)反馈意见的落实
(九)反馈意见的落实

(十)反馈意见的落实
(十一)反馈意见的落实

(十二)反馈意见的落实
(十三)反馈意见的落实

(十四)反馈意见的落实
(十五)反馈意见的落实

(十六)反馈意见的落实
(十七)反馈意见的落实

(十八)反馈意见的落实
(十九)反馈意见的落实

(二十)反馈意见的落实
(二十一)反馈意见的落实

(二十二)反馈意见的落实
(二十三)反馈意见的落实

(二十四)反馈意见的落实
(二十五)反馈意见的落实

(二十六)反馈意见的落实
(二十七)反馈意见的落实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